

项目编号：HX2024GK-006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A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的供应商	15
4. 合格服务	15
5. 踏勘及费用	16
B 招标文件说明	16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
7. 供应商质疑	16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7
10. 语言	18
11. 计量单位	18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3. 投标文件格式	19
14. 投标报价	19
15. 投标货币	20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20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0
19. 投标有效期	20
2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0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1
22. 投标截止时间	21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E. 开标/评标	23
24. 开标	23
25. 评标委员会	24
26. 投标文件的审核	25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
F. 授予合同	28
31. 定标程序	28
32.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29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
34. 履约保证金	30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37. 质疑	30

38. 投诉.....	31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33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函.....	51
二、开标一览表.....	52
三、分项报价表.....	53
四、资格证明文件.....	54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4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5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6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7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8
4-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4-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4-8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3
五、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65
5.1 供应商基本信息.....	65
5.2 供应商性质.....	66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9
6.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69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70
6.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1
七、技术偏离表.....	72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九、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	74
十、业绩一览表.....	77
十一、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78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79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83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	8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2024GK-006

项目名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2,400,000.00	2,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时间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4月23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2）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5）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6）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9-88763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6 楼 606 室

联系方式：029-89521553-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靖凯、闻蕾

电话：029-89521553-8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HX2024GK-006
	采购人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2.1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3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升级改造，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备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4	采购预算	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400,000.00 元
2.5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6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完成建设内容的开发、上线，具备试运行条件，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 2 个月，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2.7	质量要求	合格
3.1	供应商的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5）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国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上述第3(2)项网页截图供应商可不提供，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24小时或现场查询并打印。</p>
5.2	踏勘	不组织。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质疑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事项	<p>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接收人：周靖凯</p> <p>联系电话：029-89521553-803</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座6楼606室</p>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	1、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回复：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它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4	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4.7	投标报价说明	<p>投标报价须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费、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调试检测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硬件供应费和其他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p>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p>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1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和线上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p>
2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p>
2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1.4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9.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见招标公告
29.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中标候选单位。（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具体评审办法见第七部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32.1	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6	招标代理服务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说明事项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p> <p>(2)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系统需求调研、详细设计，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工作并投入试运行，采购人凭中标人的系统上线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p>(3) 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 2 个月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p> <p>(4) 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中标人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2	结算	<p>1、依据采购人要求结算。</p> <p>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p> <p>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供应商开具等额（含税）发票交采购人。</p>
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p>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2. 陕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p>
4	书面告知	<p>依据市财函[2021]431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16.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将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6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7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8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9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0	行业类型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

1.2 本采购项目属服务类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0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2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2.1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1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5.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有关的货物/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服务。

4.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

责任和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知识产权纠纷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踏勘及费用

5.1 费用说明：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供应商质疑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质疑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质疑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8.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陕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9.4 联合体说明（若有）：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见须知前附表要求，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9.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9.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签订联合体协议。

9.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9.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9.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9.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 语言

10.1 招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格式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须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费、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调试检测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硬件供应费和其他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合同条款、答疑纪要、补遗等有关所有文件上所列项目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5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4.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7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8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4.9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见招标公告；

16.2 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8.1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具体以双方答复回准。

20.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0.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0.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0.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1.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1.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1.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3.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3.4 投标文件被拒收的情形

23.4.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3.4.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E. 开标/评标

24.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公布开标结果。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1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4.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4.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4.1.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4.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4.2[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24.2.1 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4.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4.2.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4.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4.3.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4.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4.3.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4.3.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审核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审查具体内容为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将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见第七部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3 凡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有如下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26.3.1 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26.3.2 为同一股东控股的；

26.3.3 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6.3.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26.3.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3.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3.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涉及）。

26.4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及响应程度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26.4.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4.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4.3 供应商资格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4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26.4.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4.6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6.4.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4.8 投标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4.1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4.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承诺），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4.1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4.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况。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或在线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3 评审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响应程度审查，最后进行给定评分。

28.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资格。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进入综合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标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标办法：见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4.1 如果本项目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扣除 10%，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标。

29.4.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执行。

29.4.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4.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4.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4.2.3 本次采购对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优先采购。

29.4.2.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29.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等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执行，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cd/shanxi/>）。

29.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优劣顺序推荐。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程序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http://www.ccgp-shaanxi.gov.cn/>公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4 在公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31.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31.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标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32. 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3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1.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2.2 合同公告及备案

32.2.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2.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2.3 履行合同

32.3.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4 验收或考核

32.4.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32.4.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及交纳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5991310201

转账事由：____项目编号____代理服务费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

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7.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8. 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8.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38.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

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备注:(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4)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5)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第六部分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4	社保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请供应商依据企业实际提供以下资料: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备注:(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4)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第六部分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2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供应商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24 小时或者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	企业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见第六部分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技术偏离表 （7）商务偏离表 （8）投标方案 （9）其他资料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服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的澄清：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4.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综合评审。

7. 其它要求：见投标文件第三部分 E. 开标/评标

三、综合评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10	经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均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的投标报价) × 1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2	技术分析	15	<p>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进行阐述、分析，根据业务需求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业务需求理解全面、深入，描述准确的得(3-5]分；</p> <p>2) 对业务需求理解较为全面、描述基本准确的得(1-3]分；</p> <p>3) 对业务需求理解存在偏差，描述不到位或者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对本次项目建设和开发实施工作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及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对重点、难点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措施得力的得(6-10]分；</p> <p>2) 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及安全严密、具有部分的前瞻性，对重点、难点环节合理的建议一般，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6]分；</p> <p>3) 重难点分析不合理及不安全严密、没有前瞻性，对重点、难点环节的建议可行性差，措施不完善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方案	32	<p>针对本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先进性、扩展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总体技术方案先进，易于扩展的得(3-5]分；</p> <p>2) 技术方案基本可用，能扩展的得(1-3]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 分值	评分标准
			<p>3) 技术方案未体现先进性, 不支持扩展的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针对本项目各系统(检验平台、检验客服平台、数据交换平台、检验 APP) 技术实现方案需合理、实用、描述准确、清晰全面, 提供的系统关键功能实现要求完整(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表单、自动计费、设备管理、意见通知书开具、微信报检小程序),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各系统技术方案功能设计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准确、合理可行, 系统关键功能页面截图完整、实用,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需求的得〔20-25〕分;</p> <p>2) 各系统技术方案功能设计内容较为完整、描述较为合理清晰, 关键功能页面截图较为完善、实用, 能满足招标文件的需求的得〔15-20〕分;</p> <p>3) 各系统技术方案设计内容描述一般, 关键功能页面截图基本完整, 基本能达到项目需求的得〔10-15〕分。</p> <p>4) 各系统技术方案设计内容简单, 基本合理, 关键功能页面截图部分完整的得〔5-10〕分。</p> <p>5) 各系统技术方案内容模糊、空洞, 关键功能页面截图不能有效地实现项目的需求或未提供, 针对项目的实施可行性、实用性差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 分值	评分标准
			<p>根据投标人系统安全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系统安全方案完善合理的得（1-2]分；</p> <p>2) 系统安全方案基本完善的得[0-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项目实施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6-10]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为清晰，操作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3-6]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措施有缺陷，无法保证实施要求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测试与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测试与验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得（3-5]分；</p> <p>2) 测试与验收方案内容较完整，有措施描述，操作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1-3]分；</p> <p>3) 测试与验收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措施有缺陷，无法保证实施要求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5	项目团队配置	5	<p>根据项目经理的职业资格、项目经验，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职责分工、项目经验等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人员组成科学，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人员资料齐全的得（2-5）分。</p> <p>人员组成较科学，配置一般、分工混乱，人员资料不齐全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人员安排等内容）综合评审。</p> <p>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售后服务内容，清晰全面的售后服务流程，服务人员配置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10）分；</p> <p>有售后服务内容描述、服务流程较清晰、服务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6）分；</p> <p>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模糊，服务人员欠缺，针对差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及保障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审。</p> <p>响应时间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方式多样化且有保障措施的得（2-5）分；</p> <p>响应时间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缺乏保障措施或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培训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及方式等情况综合评审。</p> <p>培训计划科学、培训方式灵活、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得（2-5）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培训计划较合理、培训内容较单一的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8	业绩	3	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得0分。

- (1) 政策性优惠及价格折扣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E. 开标/评标。
- (2) 其它招标规定见第三部分 E. 开标/评标。
- (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 方：

2024 年 月 日

中国 西安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指定地点。

（二）服务周期：要求合同签订后4个月完成建设内容的开发、上线，具备试运行条件，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2个月，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二、合同价款

（一）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费、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调试检测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硬件供应费和其他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系统需求调研、详细设计，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工作并投入试运行，采购人凭中标人的系统上线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 2 个月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中标人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结算：

（1）依据采购人要求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等额（含税）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及标准

服务内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升级改造。

服务标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仅在设计和实施方面符合规范和招标文件采购人的要求，而且还应满足有效使用的要求。

采购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标准。

五、质量保证：合格

六、质保要求

（一）保证所供软硬件的设计、功能、性能及产品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软硬件能按期交付。

（三）保证所供硬件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四）保证所供硬件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硬件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五）中标服务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六）运维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七）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系统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七、包装和储运

（一）硬件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中标服务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硬件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中标服务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硬件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服务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八、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安装调试：中标服务商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软硬件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服务商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试运行应当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

（二）现场验收：软硬件安装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中标服务商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技术指标、功能、模块验收。

（三）最终验收：软硬件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中标服务商向采购人递交安装调试记录

和竣工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中标服务商进行系统验收；维保期满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平台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服务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软硬件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中标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在得到中标服务商验收要求通知后，采购人应积极准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九、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一）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中标服务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中标服务商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

2、负责软件、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持续提供系统优化方案和技术解决方案，保证设备和系统每天24小时正常工作。

3、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网络安全产品需提供至少1年病毒库更新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运维服务：7*24小时技术支持，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达到现场，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2小时内解决故障；提供系统优化咨询、规划服务。

5、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6、款项结清前，对所供软硬件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中标服务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服务商应按

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软硬件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约2人）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需求报告、总体设计、详细设计报告及数据字典等技术文档；

2、技术/使用手册：

（1）系统维护手册

（2）用户操作手册

（3）系统模块说明书

（4）系统测试报告

（5）系统实施报告

（6）需求变更说明书

3、硬件合格证；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软硬件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如中标服务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中标服务商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二）中标服务商所供主要硬件或软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三）部分设备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服务商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中标服务商拒不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设备，但设备供应费、运输费等合理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上述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同时，中标服务商应在三日内补足质保金。

（四）质保期内中标服务商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合理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上述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中标服务商应在三日内补足质保金。

（五）因中标服务商提供的硬件软件等服务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采购人损害的，中标服务商承担全招标部赔偿责任。

（六）中标服务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中标服务商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

（八）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硬件及服务或软硬件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雷击等自然灾害、战争、戒严或其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其他

（一）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二）补充条款：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X2024GK-006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贵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并履行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4、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履行提供服务及有关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 话：_____（职务）（姓名）（签字或盖章）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周期	

备注：

- 1、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的依据；
-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3、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报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说明	费用	备注
1				
2				
...				
N				
合计	元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各供应商须列明各项目的价格，报价以元为单位。
- 2、本表中的“合计”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注：此表格可延长。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请供应商依据企业实际提供以下资料：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备注：（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4）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5）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请供应商依据企业实际提供以下资料：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备注：（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4）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4-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后附格式）

4-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_____（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供应商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_____（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招标、签订合同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或扫描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4-8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供应商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24 小时或者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后附格式）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表一—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5.1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授权代表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_____人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供应商可随此表在招标文件中附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3年度数据，无2023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中标人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

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参数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供应商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或响应有漏项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部分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中的评审办法和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要求进行编制，内容自拟：

技术和商务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分析
- 2、技术方案
- 3、项目实施方案
- 4、项目团队配置
- 5、售后服务措方案
- 6、培训方案
- 7、业绩（格式见：十、业绩一览表）
- 8、其他资料

附件 1:

人员配备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证书及编号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延长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 时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及 业 绩					
时 间	曾参加过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1、供应商需随此表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主要人员指项目总负责人及各重要岗位负责人）。

2、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或其他参保证明资料）。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一、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3年度数据，无2023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中标人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格式内容自定，如无补充则写“无”）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检验平台相关功能

1. 内部报检申请

在内部报检申请中，可进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阀、锅炉水(介)质的法定检验申请、委托检验申请。

内部报检申请时选择设备种类、检验类型、使用单位，添加一个或多个待检特种设备、并按要求上传资料文件。按照设定规则提交检验申请，系统自动完成申请单的受理。

已提交的内部报检申请单，可追加设备、修改检验部门、修改报检人电话。

2. 检验申请受理

实现法定检验受理、安全阀检验任务受理、水质/油品检验任务受理、委托检验受理和制造监检受理等。受理时可查看申请单详情和附件，填写特种设备检验申请受理指令单回复给用户。满足要求的提交，不满足要求的的填写受理意见后可退回。

已受理的申请单，可追加设备、修改检验部门、报检人电话。

3. 检验任务分派

- 需支持按分派规则实现检验任务的自动分派。
- 检验部门可手动分派检验任务给检验小组或检验员，检验小组分派检验任务给检验员。已分派检验任务可以进行调整。
- 根据设备种类、设备类别、检验类型、设备所在区域等要素，系统配置任务的自动分派规则。
- 检验申请受理后，系统根据自动分派规则将检验任务分派到检验部门、检验小组或检验员。
- 检验部门或检验小组可根据需要对检验申请单进行手工分派。
- 对于已分派的检验任务，可以进行调整。
- 检验员领取任务后，检验员就检验任务与报检客户确认现场检验日期，支持延期检验和终止检验操作。

4. 检验报告出具

- 检验员在线录入原始记录、上传见证资料、签名、计费后提交给校核环节。支

持检验记录（报告）的会签（签名）、校核（签名）、审核（签名）和批准（签名）。报告批准后自动签章。

- 记录报告的插图去插件化。
- 报告的审核和批准人员由系统根据体系人员自动进行派单，系统提供离岗登记功能，对不在岗的报告审批人员不进行派单。
- 报告审批过程中可查看见证资料和检验意见通知书。
- 报告审核，审核人员确认所需审核报告 PDF 内容完整性和正确性后，用个人数字证书对报告 PDF 进行审核签名。审核时可退回给录入人员进行修改。
- 报告批准，批准人员确认所需批准报告 PDF 内容完整性和正确性后，用个人数字证书对报告 PDF 进行批准签名。批准时可退回给录入人员进行修改。报告批准后自动签章。
- 支持在线进行检验报告的变更。检验员在线发起报告更改申请，由原报告的审核人员和批准人员对更改申请单进行审批。更改申请审批后，系统自动生成待更改报告的记录，检验员在线进行报告更改和审批。支持记录报告变更和存档资料变更两种类型。
- 支持电梯检验检测中关于视频文件的上传、与记录报告关联或通过数据对接实现视频录制系统与检验系统记录报告的对接，若采用数据对接形式，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完成对接。根据视频上传形式可以在审核审批节点进行审核审批，外网可以打开视频根据院里规定。

5. 电子签章

所有的盖章实现网上电子签章，具备与人员的 CA 签名系统对接的能力。

6. 协议管理

- 检验协议签名、实现电子签章（合同专用章）。

7. 检验意见通知书开具

- 需支持检验联络单、检验意见通知书的在线开具（签名）、用户现场签名确认接收和发送。
- 检验意见通知书的整改确认。
- 支持问题相同的设备可以合并开具一个意见通知书。
- 意见通知书可以根据情况选择是否会签。

8. 检验收费管理

- 能按配置的计费规则进行自动计费，计费时自动提取计费所需参数。计费后生成收费通知单。收费通知单生效后自动发送给报检客户。
- 能实现承压类设备的计费规则设置并能按配置的计费规则进行带分项报告的自动计费，计费完成后能显示计费详情。
- 已签订收费协议（合同）的单位，报告计费时自动挂入协议。
- 报告批准后设置收费通知单的生效状态并自动发送给报检客户。
- 根据我院的业务类别（法定、委托等）完成收费通知单个性化流转、缴费凭证上传及确认。
- 保留接口与缴费开票系统对接。

9. 档案管理

- 需实现电子资料的自动归档，纸质资料的归档确认。归档后的资料查询和下载。
- 相关归档资料的借阅电子报告下载期限限制。

10. 质量考核

- 考核人员发起报告质量考核时，系统按查询条件自动抽取考核报告，从考核小组中选择考核人员后，自动进行考核报告的派单。
- 考核人员在线填写报告考核结果，需整改的，填写质量反馈单。质量反馈单按流程进行确认和审批。
- 系统支持报告考核进度和考核结果的实时查看。

11. 检验案例管理

- 系统支持按设备种类、检验类型、检验结论维护案例生成规则。
- 检验员选择报告后按配置好的案例模板在线填写检验案例，提交后由原报告的审核和批准人员对检验案例进行审批。
- 填写检验案例时，检验员可对问题进行描述（可加附件照片等），设置该案例的关键字，其他检验员可按关键字进行案例的查询和查看。
- 已完成的检验案例，系统提供查询和查看功能。
- 支持 pad 端预览查看。

12. 数据统计

系统需实现报告查询、部门检验收费统计、部门检验任务统计、部门月度收入统计、协议收费统计、部门参数计费统计、两书一单查询、审批人员工作量统计、

回退报告分析统计、一般隐患重大隐患分析统计、检验报告不合格项目统计等数据统计查询功能，以加强数据利用。

13. 检验仪器设备管理

实现 OA 系统与检验系统对接。

14. 设备信息管理

- 特种设备种类繁多，且每个种类、类别和品种的技术参数的数量、形式、数据类型、数据规范要求等都有所不同，故特种设备共性管理功能具有较高的复杂度。
- 系统需要支持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压力管道的设备基础数据和技术参数维护，并记录每次的修改内容，能进行数据溯源。
- 系统需按设备种类、设备类型和设备品种实现动态添加技术参数的功能（如电梯统计拆解保养制动器电磁铁）。
- 设备信息维护时系统记录每次维护的内容，支持数据溯源。能查看设备的历次检验记录和报告。
- 系统设置唯一标识，减少或者禁止重复数据的存在。
- 设备检验到期预警。

15. 单位管理

系统需实现产权单位、制造单位、设计单位、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的基本信息管理。

16. 表卡管理

电子表单是配置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模板的核心组件，其主要功能包括：

- 所见即所得，表单底板无需制作，PDF 文件导入表单系统后直接变成底板。
- 支持拖曳式放置控件。
- 自动识别底图框线，自动调整控件大小。
- 支持批量创建控件、设置控件属性。
- 除常规二维表外，还支持控件组合，生成异构二维表。
- 提供了强大的脚本定制功能，用于实现复杂的逻辑控制（两组数据绘制成线交点计算如平衡系数的计算、一对多，多对一字段之间的关联等）。
- 提供了外部变量和隐藏变量功能，用于与外部系统的数据交互。

- 能自动生成检验报告的目录。
- 支持静态图片导入和矢量图绘制。
- 支持调试模式下直接对配置的表单进行测试验证。
- 根据原始记录数据自动生成对应的检验报告。
- 支持表卡的导入导出。
- 表单制作、编辑全部在 WEB 端实现

17. 质量体系文件视图管理

- 系统需支持检验相关的质量体系文件的分类上传、查询和预览操作。
- 学习资料电子版，方便相关知识学习。由申请人提交相关资料，质量技术管理部进行初审，通过后分管领导进行审批，通过后加入到学习模块以供员工下载学习。
- 有搜索功能，对关键字进行搜索，并可对体系文件内容关键字进行搜索。
- 学习资源对权威解释、案例分析、标准理解进行归类，方便检验员学习和借鉴。
- 支持 pad 上预览。

18. 检验资质人员证书管理

实现 OA 系统与检验系统对接。

19. 短信管理平台

除了满足系统基本的短信模板功能，可以通过手动操作发送短信。

二、检验客服平台相关功能

1. 检验申请：

系统需要支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阀的法定检验申请。检验收费：

系统需要支持报检客户查询和下载收费通知单。支持按收费通知单上传缴费凭证。

2. 报告下载：

系统需要支持已收费检验报告的下载，使用标志的下载，检验联络单及意见通知书的下载。扫描报告上的二维码进行报告的基本信息预览。

3. 实名认证：

系统需支持报检用户的实名认证，并对实名认证用户提供查询本单位设备和报告、查看设备详情、支持批量报检等功能。

4. 报告原件申请：

用户通过平台填写相关的信息如单位信息，营业执照，单位地址，报告检验信息，报告原件申请单等，通过审核审批后可以给用户邮递报告。

5. 微信接口支持：

客户可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报检、报告下载等业务的办理。

三、数据交换平台相关功能

需要基于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与外部各类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对接，包括设备信息、检验信息等数据的上报、接收、数据查询接口、数据接口的运行监控和日志查询。

四、检验 APP 相关功能

1. 检验任务的领取。

2. 检验原始记录录入（pad 端）、计费 and 签名。

- 批量生成、记录报告复制。
- 现场检验，支持检验员的现场检验操作，包括补充完善设备基本信息、填写原始记录、开具检验意见通知书、填写重大问题告知表、生成收费通知单等。
- 原始记录录入，进行原始记录的录入、保存并生成原始记录 PDF 文件，在 PDF 文件上进行电子签名。支持无分项记录和有分项记录两种业务场景。所有分项记录均填写（签名）、校核（签名）、审核（签名）完成后，系统再生成主记录 PDF 文件。检验员签名时系统对检验资质进行验证，满足资质要求的才允许签名。
- 会签，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会签人员确认所需会签记录 PDF 内容完整性和正确性后，用个人数字证书对记录 PDF 进行签名。会签时可退回给录入人员进行修改。
- 必填字段设置（下次检验日期、检验结论、联系人及电话等）。
- 设备相关参数信息回写（联系电话有关领取报告等）。
- 自动生成固定信息（下次检验日期等），字段之间的关系关联（承压的结论页检验结论、工作条件及安全状况等级，机电的记录检验结果和测量值与报告检验结论等）。相关信息关系提示（下次检验日期>检验日期等）。
- 现场检验照片上传（拍照上传照片）。
- 特殊字符的输入（上角标、下角标等）。

3. 原始记录的校核和签名。

- 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校核人员确认所需校核记录 PDF 内容完整性和正确性后，用个人数字证书对记录 PDF 进行校核签名。校核时可退回给录入人员进行修改。
- 检验任务量比较多，可以根据特定的字段进行任务排序。

4. 检验报告审核和签名、批准和签名。

- 审核人和批准人对于待审核审批、已审核审批的报告可以在 pad 端实现多字段模糊查询，可以根据特定字段如检验日期、检验人员、检验类别等排序。
- 对于带链接的数据审核审批可通过 pad 端打开。
- 设备基础信息和技术参数的在线查看、修改。

5. 检验联络单及意见通知书的开具、客户现场签名和发送。

6. 质量体系文件的查询和查看，包含 pad 端预览，关键字搜索。

五、系统非功能性需求

1. 系统性能需求

- 应具有良好的并发响应能力，正常情况下系统应支持不小于 300 用户同时操作，系统的整体登录、列表刷新响应性能在 2s 以内，大部分查询、统计响应性能应在 3s 以内。
- 应具有完备的信息安全体系，能对登录用户的身份进行认证。
- 应具有良好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对数据采取集中管理和存储的模式，数据库结构设计良好，具有迅速的数据检索能力。
- 系统数据库能够定时备份。
- 访问控制须到页面级，具备页面防篡改功能。
- 系统应支持用户及角色的设置。
- 系统对密码复杂性具有一定要求，密码的位数不应小于 8 位，应同时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中的三种。
- 系统应支持功能授权，即不同用户使用不同的菜单和功能。
- WEB 应用程序的敏感数据在网络上传输时应该进行加密处理。

2. 系统安全需求

根据等保定级标准，按照二级等保要求进行安全设计。（网络完全、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具体要求如下：使用 Https 方式，所需证书由乙方负责提供，（直

至该系统不再使用)；所有使用的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该系统软件本身及所需要在服务器上部署的相关软件)的补丁安装由乙方及时完成；配合等保测评工作，以通过二级等保评测为基准，至少完成严重以上等级的不符合项的整改工作，具体评测项目招标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国产化融合

系统建设完成后，在国产化发展中，根据国家政策法规需要支持国产化融合，即检验系统改造在技术转化、标准制定、产业协同、网络安全等一系列问题满足国产化融合的要求，在支持主流的国产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客户端，能够确保整个 IT 系统的性能、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